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的有关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 12 月 7 日修正版）、证监会、银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上交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其备忘录，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

1.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对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攸能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订的编号为“工银湘银团 2015（项目）0003 号”的银团贷款合同，签署编号为“工银湘银团 2015 年（保）字 0003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为 18.6 亿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5,100 万元。

2.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上述担保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

案

我们审阅了本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 2020 年的实际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认可关联交易及其金额的预测，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本议案，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等服务的能力，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莉萍

刘冬来

彭建刚

谢里

